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（民國 89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）

- 一、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，防止運動意外事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。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、保養、維護並予記錄。
- 三、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，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，並儘速維修。
- 四、各級學校實施夜間教學者，其體育設備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。
- 五、各級學校游泳池於教學及開放時，應有合格救生員。
- 六、各級學校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，並查閱其紀錄。
- 七、體育教師、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，解說正確使用方法，並隨時 掌握學生動態，注意學生身心狀況。如發生運動意外時，應依「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」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。
- 八、各級學校應實施健康調查，對於患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，應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，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。
- 九、各級學校舉辦運動競賽時，應規劃醫護措施，必要時須備有醫師、護士、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，並辦理保險。對於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，應嚴禁參加比賽。
- 十、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，並指導學生緊急處理及預防運動傷害。

十一、各級學校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時，應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必要時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。